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將間接透過遵理企業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編纂]%投票權。此外，基於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遵理企業)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以及遵理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

核心股東於業務歷史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及將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終止該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基於下列事項，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雖然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完全擁有權利，可獨立地對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或註冊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商業決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行政獨立

我們自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各種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財政獨立

我們具備獨立財政制度，並且根據我們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相信，如必要者，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現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控股股東已承諾，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取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言可能需要的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約中所作的承諾；
-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契約條款作出年度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則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將（除非細則規定）放棄投票，並根據細則將不會計入有關於該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自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不競爭契約（須待[編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提供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契諾，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起生效，於[編纂]起及直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及共同不再擁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受限制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其中包括，

- (i) 各控股股東確認、代表及保證（其於本集團權益除外）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當前控制的公司未從事或於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或以其它方式於從事任何(a)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兒童教育）；(b)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業務；及(c)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香港開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公司中擁有權益。
- (ii)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內概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協助或支持營運、投資、參與的任何第三方、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的權益或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本集團除外)及/或與本集團當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 (i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內，應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轉介所物色到或提供予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受要約人」)的任何業務投資或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 a. 控股股東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立即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知悉或收到新機會或有關查詢日期起計14日內)或促使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及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供本集團考慮是否(i)於相關時間新機會將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從事新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告」)。倘本公司決定接受此機會，各控股股東須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獲得該機會；
 - b. 只有(1)(i)受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及確認(a)新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b)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於該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董事不能出席)；及(c)受要約人可能尋求該新機會；或(ii)受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一個月內並未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及(2)相關受要約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會的主要條款須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及本公司考慮者。倘受要約人所尋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受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機會轉介給本集團。；

- (iv) 若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牽涉、從事或參與新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牽涉、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v) 倘就任何新機會或控股股東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在分歧，該事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多數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釐定；
- (vi) 儘管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把握新機會或其他新項目或業務機遇（如有），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董事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不得（彼為執行董事時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a)不競爭契約的合規事宜及實行；及(b)就是否把握任何新機會而採取的所有決定；
- (viii)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立即（其中包括）：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事宜及實行進行年度檢討；
 - b. 盡力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投資新機會；及
 - c.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本公司董事、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充分取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必要的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約條款合規事宜及實行的年度聲明及同意該等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查詢；及
- f. 促使有關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1) 於簽署不競爭契約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全部準確詳情；
 - (2)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f)(1)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所收購的任何該等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可(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中。

前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以下：

- (i) 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於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其他公司董事總數10%以上及該等董事並無參與其他公司的管理；
 - c.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其他公司的最大股權或權益持有人；或
- (ii) 梁賀琪女士持有龍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須受限於認購期權契據所載的認購期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認購期權契據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待達至若干條件後，梁賀琪女士以代價 1.0 港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據此，可行使期權購買龍好控股(由本公司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佔龍好控股 70% 已發行股本或梁賀琪女士所持有龍好控股的該等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編纂]

[編纂]